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至2017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薛伟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薛伟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陶永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薛嘉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赵丙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钱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田志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吕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洪伟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邢耀宇为监事；
- (2) 选举瞿庆峰为监事。

3、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2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2月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B栋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楠楠

电 话：021-23137924

传 真：021-23138776-34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B栋二层

（二）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3
2. 投票简称：罗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罗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分别为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2为选举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表1：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1. 1	选举薛伟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1
1. 1. 2	选举薛伟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2
1. 1. 3	选举薛嘉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3
1. 1. 4	选举陶永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4
1. 1. 5	选举赵丙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5
1. 1. 6	选举钱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6
1.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2. 1	选举田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1. 2. 2	选举吕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1. 2. 3	选举洪伟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 1	选举邢耀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01
3. 2	选举瞿庆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02
3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 00
4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5. 00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 1-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3-4，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表3：本次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

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 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二：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_____（本人_____），出席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累积表决权数	候选人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薛伟成	
			薛伟斌	
			陶永瑛	
			薛嘉琛	
			赵丙贤	
			钱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田志伟	
			吕巍	
			洪伟力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邢耀宇	
			瞿庆峰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限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